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兴住建函[2019]44号

转发关于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大检查的情况通报

各混凝土搅拌企业：

为做好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市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现将《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大检查的情况通知》（兴道安办[201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

兴宁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9年1月29日

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 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兴道安办〔2019〕2号

关于对客货运输企业安全 大检查的情况通报

为做好2019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我市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按照《关于开展春运前客货运输企业安全大检查的通知》（梅道安办〔2019〕5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的监管。1月18日至24日，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交警、交通运输、安监、质检、住建等部门组成检查组，分别对混凝土企业皇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鸿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方圆混凝土有限公司、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创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塔牌混凝土有限公司，客运企业梅州市粤运汽车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兴宁市客运公司、益盛公交汽车有限公司等运输企业进行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管理制度、驾驶人教育培训、车辆安检维保、混凝土搅拌车进出场过磅情况、客运汽车灭火器、安全锤、安全带等配备以及GPS安装、使用情况。经检查，大部分客货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制度较为完善，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都能坚持抓好源头管理，做好自身隐患

排查治理。但仍发现部分货运企业存在安全制度不健全、过磅检查人员形同虚设、进出站场车辆未过磅以及超重超载仍然放行的情况，严重带来安全隐患，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部分运输企业存在的问题

(一) 兴宁市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 1、司磅人员对出入场车辆安全责任熟视无睹，检查组当场发现一辆搅拌车未过磅就驶出站场；
- 2、检查组现场抽查一辆即将出场的三轴混凝土搅拌车（车牌号：鲁 H25A67）经称重，该车超载 2.1 吨；
- 3、司磅人员未对进出站场的每一辆车进行过磅登记，随意选择过磅。

(二) 兴宁市创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 1、司磅人员工作不到位，存在出场搅拌车不过磅仍然放行现象；
- 2、超重超载行为严重，检查组当场查获三辆三轴混凝土搅拌车（车牌号：粤 MW3041、粤 MW3929、粤 MW4826）经称重，分别超载 15.4 吨、3.3 吨、3.6 吨；
- 3、该企业对进场车辆未称重，进场车辆存在超载现象；
- 4、企业管理制度未执行，车辆进出未完全登记，台帐不健全。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切实做好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全体“道安办”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继续

推进客货运企业的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制度、安全生产组织、驾驶员及检查人员教育培训、车辆超限超载、安检维保、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演练、违规行为奖惩等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将车辆、驾驶人营运资质进行报备，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车一档”户籍化管理等。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继续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客货运输企业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逐条逐项限期整改，抓实抓细各项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今年春运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次大检查所暴露的问题，住建局和交通运输局要根据各自监管职能，对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兴宁市友邦混凝土有限公司、兴宁市创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报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陈宇豪，电话：3298995；邮箱：daoanban@163.com）。

兴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兴宁市公安局代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抄送：兴宁市委办、市府办、安委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市领导其豹、孝东、徐甦、志勇、招强同志。
